

(五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大型企业不适用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市申捷卫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的（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培养基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培养基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申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159.5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70.00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、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 期：2025-5-9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